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	妝扮	<p>*不得化妝、畫眉、紋眉、<u>不得戴戒指、耳環、手鍊或其它飾品</u>。</p> <p>*不得戴有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、瞳孔放大片。</p> <p>(<u>若因眼睛接受治療有畏光情形需配戴有色鏡片，請事先向導師及生教組報備，並僅限室外課程時配戴</u>)。</p>
2	指甲	<p>*定期自我修剪。</p> <p>*不可塗指甲油或指甲彩繪。</p>
3	學號	制服、運動服、外套需繡學號。
4	上衣	必須穿著整齊、上衣不繁（蝴蝶結不可拆除）。
5	褲、裙	不得私自訂作。長度勿私自修改，裙長及膝。
6	襪子	<p>*穿一般學生襪（長度過踝關節），不穿泡泡襪、隱形襪…等。</p>
7	鞋子	<p>上、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或運動鞋</p> <p>皮鞋—黑色皮鞋</p> <p>運動鞋—勿穿帆布鞋、高筒鞋、矮子樂鞋（等不適合運動的鞋子）。</p>
8	書包	<p>*不得破壞書包（如拉鬚、塗鴉、割洞等）</p> <p>*書包表面要乾淨、不得配掛其他無關物品、飾品。</p>

一、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，制服與運動服(班服)不可混穿。
- (二) 校服上衣及外套須繡上學號五碼，分別為制服繡上校名—紅色、學號—深藍色；運動服裝繡上學號—深藍色；外套繡上校名—金黃色、學號—金黃色。
- (三) 上、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運動服搭配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 學校無統一換季時間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學務處每月進行服裝儀容檢查，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。
- (二) 不符規定者，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，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……等。

三、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